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胜陆路 16 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22,864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6,322,864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8.3813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8.3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福晋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何忠道、副总经理郭诗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8,046	99.9795	4,810	0.02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8,046	99.9795	4,810	0.02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8,046	99.9795	4,810	0.02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67,698	99.9432	4,810	0.056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467,698	99.9432	4,810	0.0568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467,698	99.9432	4,810	0.05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会议议案 2、会议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

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适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昌蔚、陈雄斌、唐高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 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2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调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承诺:

赵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 4 月 29 日之前,赵翊并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赵翊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赵翊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完整、准确,否则赵翊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赵翊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赵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在 4 月 29 日后,赵翊并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赵翊买卖公司股票主要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场中的行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关于赵翊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并不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赵翊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赵翊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一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调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承诺:

赵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 4 月 29 日之前,赵翊并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赵翊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赵翊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完整、准确,否则赵翊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商誉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的商誉科目账面原值 40.06 亿元,对应标的分别为 2015 年收购百孚思、上海同立、广州华邑、雨林木风、派瑞威行 5 家公司,2016 年雨林木风收购的卓卓天下,以及 2017 年收购的爱创天杰、智网网络、数字一百 3 家公司。2018 年公司对上述标的共计计提 2.6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共计提 26.97 亿元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关于行业历史情况,年报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说明部分披露,2019 年中国广告市场受经济环境影响步入调整期,但数据源自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 6182 亿元,仍实现 27.62%的同比增长率。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在行业规模延续去年增长态势的情况下,前期收购的主营数字营销业务的各标的公司本期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论证 2019 年行业情况较 2018 年发生何种重大变化,使得公司在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 亿元的情况下,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高达 26.97 亿元,两期计提金额出现大幅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是否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指标的选取及历史一致性。前期财报已就公司业绩预告中预计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结合前期问询函回复及本期年报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减值测试期间,年报显示其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设定的预测期增长率为 0.31%-0.40%,而前期财报中回复中对其 2020-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分别为 -62.32%、-16.67%、-20.00%,二者差异显著。请公司针对上述各项收购标的,逐一补充披露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关键指标参数是否准确,如有差错,请更正。如有差错,请列示与前期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2)以表格形式汇总列示上述各项收购标的过去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指标设定数值(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WACC 折现率等),并对比过去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本期测试中关键指标设定数值的差异,说明关键指标的假设是否具有一致性。如否,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追溯过去三年相关收购标的的营收、业绩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涉及并重大调整。		
3. 关于前期收购标的业绩下滑及具体原因。公司前期已就高溢价收购上述相关标的并发生重大商誉减值,其中多家标的在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后次年即出现净利润下滑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请公司:(1)结合前期收购标的业务开展、客户资源及订单情况、核心团队变动等情况,补充论证上述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自查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存在利用期间调节。不当确认收入及利用期间调节;(2)补充列示上述各标的资产前期收购估值中相关关键参数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差异情况,是否构成资产减值前期业绩下滑表现,补充说明前期收购估值是否存在标的溢价价值虚高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		
4. 关于前期各收购标的的具体情况。年报显示,除百孚思外,公司 2015-2016 年收购的其他标的本期均就商誉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针对广州华邑、卓卓天下、雨林木风,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称,其均于本期财报出现业绩团队及高管集体离职导致客户流失等不利人事变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团队频繁变动、核心管理团队流失的具体情况,并补充说明前期公司有无采取相关措施规避相关事项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业绩下滑的原因;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期公司关于管理团队稳定性承诺及内容,以及有无充分管理层面监督机制可能导致业绩无法确定的相关风险;(2)针对派瑞威行,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称其本期出现少数大股东由于自身经营问题导致大额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共计提 5702.97 万元坏账损失。请公司补充说明导致本期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债务方名称及其应收款项余额(原值及计提后净值),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原管理层团队存在关联关系;(3)针对百孚思,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39.13%,毛利率水平由 12.07%降至 5.86%。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的商业合理性。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		

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内部(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任何与 5G 相关产品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		
●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直接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制造,间接的新能源相关零部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11.82%。		
●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46.43%,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052.03 万元,同比增长 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9.08 万元,同比下降 6.27%。2020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 24,55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3 万元,同比下降 35.65%。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 59.85,高于同行业 21.18。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华为成为 5G 汽车生态链”概念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源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华为成为 5G 汽车生态链”,目前尚不直接涉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任何与 5G 相关产品以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		
如公司业务有重大变化,公司会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924,71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 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并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发行 110,335,732 股股份,向刘强发行 74,159,582 股股份,向代长琴发行 21,230,757 股股份,向王宏本发行 20,015,731 股股份,向青岛国信信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885,003 股股份,向周翔发行 9,607,505 股股份,向苏志民发行 7,734,086 股股份,向北京安泰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734,086 股股份,向沈晓发行 7,347,589 股股份,向北京为中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6,187,276 股股份,向陈瑞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成都新源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和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40,457 股股份,向张云峰发行 3,867,049 股股份,向姜路发行 2,269,184 股股份,向郑成发行 1,933,524 股股份,向罗应春发行 1,740,172 股股份,向潘义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彭志彬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黄芳发行 773,410 股股份,向宋江发行 773,410 股股份。

深圳盛屯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且在深圳盛屯集团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转让;除深圳盛屯集团之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屯矿业股份,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830,742,227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37,322,90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山南(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170,711,294 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股本增加 2,308,034,195 股。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 193,924,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就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就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深圳盛屯集团承诺:

(1)深圳盛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且在深圳盛屯集团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转让;